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2
肆、其他議案.....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4
(一)、董事選舉辦法.....	4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2
(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議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選二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6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任期均為三年，現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增選二席董事，自民國106年9月26日就任至民國109年6月29日止。

二、另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厚銘	80,000,00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2	孫瑒	0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理學學士	1. 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上海代表處負責人 2. GDM Enterprise Co.Ltd. 總經理並領導 GDM 公司併購常州東奧集團，並成立 JDU 玖地集團。 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於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董事，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次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董事選舉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公司或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

二、不用本辦法製備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1.1	<p><u>目的</u></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u>第一條</u></p>	<p><u>總則</u></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u>訂定之。</p>	<p>(註)依文件編制作業程序進行改版修訂編號(下述編號修訂不再贅述)，並依規範格式撰寫內文。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2 2.1 2.2	<p><u>適用範圍</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u>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u>第二條</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編號修訂</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3 3.1 3.2	<p><u>名詞定義</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p>	<p><u>第四條</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註)說明，新增名詞定義。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3.3</p> <p>3.4</p>	<p><u>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第五條</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4</p> <p>4.1</p>	<p><u>權責單位</u></p> <p><u>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u></p>			<p>依(註)說明, 新增<u>權責單位</u></p>
<p>5</p> <p>5.1</p> <p>5.1.1</p> <p>5.1.2</p> <p>5.1.3</p>	<p><u>作業流程與說明</u></p> <p><u>資金貸與對象</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5.1.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2>之限制。但其仍應依 5.3 及 5.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第三條</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u>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但其仍應依<u>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5.2	<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程序</u>	第二章 第七條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依(註)說明
5.2.1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 5.1.1 規定者為限。		<u>處理程序</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5.2.2	<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 5.3.2 之規定。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3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5.3.2	有關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二)有關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p>5.3.3</p> <p>5.3.4</p> <p>5.4</p> <p>5.4.1</p> <p>5.4.2</p> <p>5.5</p> <p>5.5.1</p>	<p>高者。<u>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p> <p><u>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最高限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u>三倍</u>為限。</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貸與期限：<u>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計息方式：<u>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資金貸與辦程序</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者。</p> <p>(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最高限額。</p> <p>(四)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母公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u>二倍</u>為限，<u>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u></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貸與期限：<u>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二) 計息方式：<u>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五、資金貸與辦程序</p>	<p>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資貸與金額調整為該 公司淨值三倍</p>
--	--	--	---

<p>5.5.2</p>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5.3</p>	<p>借款申請人……</p>		<p>(一) 借款申請人……</p>	
<p>5.5.4</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p>		<p>(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p>	
<p>5.5.5</p>	<p>貸放案件應由經……</p>		<p>(三) 貸放案件經辦員……</p>	
<p>5.5.6</p>	<p>貸放案件經核……</p>		<p>(四) 貸放案件經核……</p>	
<p>5.6</p>	<p>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六、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p>	
<p>5.6.1</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5.6.2</p>	<p>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5.6.3</p>	<p>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6.4</p>	<p>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7</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5.7.1</p>	<p>貸款撥放後，……</p>		<p>(一) 貸款撥放後，……</p>	

<p>5.7.2 5.7.3 5.7.4 5.8 5.9</p>	<p>借款人於貸…… 貸放案件經辦人……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 罰則：相關人員違反<u>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內……</p>	<p>第九條</p>	<p>(二)借款人於…… (三)貸放案件…… (四)借款人未能…… 八、罰則：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內……</p>	<p>調整至 5.5.1</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調整至 5.5.2</p>
<p>5.10</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p>	<p>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依實際作業修訂</p>
<p>5.11</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12</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p>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5.13	<p>資訊公開</p>	<p>第四章</p>	<p>資訊公開</p>	
5.13.1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5.13.2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5.13.3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13.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5.13.4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6</u></p> <p><u>6.1</u></p> <p><u>6.2</u></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6.1</u>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五章</u></p> <p><u>第六條</u></p> <p><u>第十五條</u></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項</u>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因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依實際作業修訂</p>
---	--	--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1.1	<u>目的</u>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u>第一條</u>	<u>總則</u>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u> 訂定之。	(註)依文件編制作業程序進行改版修訂編號(下述編號修訂不再贅述)，並依規範格式撰寫內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2 2.1	<u>適用範圍</u>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二條</u>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u>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	<u>第九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3.1	<u>名詞定義</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註)說明，新增名詞定義。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p>3.2</p> <p>3.3</p> <p>3.4</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p> <p>4.1</p>	<p>權責單位</p> <p>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p>			<p>依(註)說明，新增權責單位</p>
<p>5</p> <p>5.1</p> <p>5.2</p>	<p>作業流程與說明</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p>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依(註)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5.3 5.3.1</p>	<p>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者為限。</p> <p>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p>	<p>第四條</p> <p>第二章 第八條</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u>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除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外，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u>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u> 以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者為限。</p> <p><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u></p>	
----------------------	--	-------------------------------	--	--

<p>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u>直接及間接</u>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p> <p>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p> <p>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p> <p>(2)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p> <p>(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4)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p>	<p>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p> <p>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p> <p>(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四)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p>	
--	--	--

<p>(5)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5>詳細審查程序</p> <p><u>(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p> <p><u>(2)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u></p> <p><u>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C.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五)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u></p> <p><u>五、詳細審查程序</u></p> <p>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p> <p><u>(二)本公司設立於國外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改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u></p> <p><u>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	--	--

<p><u>8>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1>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u>(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p> <p><u>9>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u></p>	<p>第十條</p>	<p><u>八、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凡對外之背書保證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金額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時由董事長議決，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則送董事會核定。</u></p> <p><u>九、罰則：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u></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依第十二條第八款辦理。</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u></p>	<p>修訂授權權限，由淨值百分之四十調整為由董事會授權，再行區分是否為重大性，須提報審計委員會</p> <p>調整至 5.3.1 5>(1)</p>
---	------------	---	---

			<p><u>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調整至 5.3.18>(2)</p>
<p>5.3.2</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3.15>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3.3</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二條</u></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u></p>	<p>調整至 5.3.18>(3)</p>

5.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十三條</u>	<u>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實際作業修改
5.3.5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畫，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畫，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5.4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u>第四章</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1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第十五條</u>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4.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u>	

5.4.3	<p>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第十七條	<p>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6</p> <p>6.1</p> <p>6.2</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章</p> <p>第七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u>六項第二款及第七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u> <u>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u> <u>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	--	---	--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06.30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款二十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仕修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06.17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以繳交出席簽名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177條之2規定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或另行通知集會。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之順序代為排定之。
-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九條：選舉人之戶名，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為股東身份，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
- 2、被選舉人空白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5、除填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 6、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而不能識別者。
- 7、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 8、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06.20 股東會修訂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仍應依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二) 有關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最高限額。
- (四) 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母公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貸與期限：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呈報後，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 (三)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按核定之借款條件擬訂借貸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由經辦人員辦理簽約手續。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四)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撥款。

六、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借貸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及積欠利息，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塗銷。
- (二)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客戶別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可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保管。
- (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財務人員應予催繳，除有特殊原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連續三個月未繳息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罰則：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6.20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除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外，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者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四)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五)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五、詳細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設立於國外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改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金額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時由董事長議決，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則送董事會核定。

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

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依第十二條第八款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畫，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七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8 月 2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23,931,1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52,393,1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276,57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06 年 08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仕修	3,245,920
董 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斌	25,483
董 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健豪	25,483
董 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語喬	24,008,137
獨 立 董 事	陳 崇	—
獨 立 董 事	林達佑	—
獨 立 董 事	梁毅斌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7,279,54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